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（A09000000E_11201142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114211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23 11:26:29

線

1120166841 收文:112/11/23